

关于洛宁县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洛宁县财政局局长 黄中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加强财政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1780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147618 万元，实际完成 14765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0.1%，

同比增长 4.1%。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3703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指标和转移支付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410281 万元，实际完成 326878 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79.7%，同比增长 16.8%，增加 4699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5107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31438 万元，执行中实际完成 31428 万元，为年预算的 9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12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28 万元。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4195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747 万元，实际完成 7134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4.6%。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524 万元，其他支出 3458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1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00 万元，为股利、

股息收入，执行中实际完成 1543 万元，为年预算的 43.6%。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执行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23 万元，年终结余 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5536 万元，实际完成 10433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9.2%。其中，2022 年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658 万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254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5809 万元，转移收入 1915 万元，利息收入 744 万元，其他收入 237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10584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33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1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1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9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04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0087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887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000 万元。

2022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6813.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6791.9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021.71 万元。汇总统计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7564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854.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6790 万元。

（三）落实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7779.62 万元，实施项目 176 个，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大力开展“六乱、六清、六提升”，建成投用 17 个乡镇 183 村的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5 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改厕 2918 户，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130 公里，竣工 19 项电网工程，县域配电线路联络率提升至 85%以上，成功创建人居环境“达标村”71 个。三是统筹推进集镇建设。按照“一带两圈多点”发展思路，大力开展“达标集镇”“示范集镇”“精品集镇”创建，长水、故县、河底、兴华 4 个试点集镇建设初见成效。

2.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增进民生福祉。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累计 253019 万元，占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77.4%，圆满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保障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一是不断强化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5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支出 37191 万元，落实好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民生政策，确保社保领域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民生资金及时发放到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时拨付到位。**二是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20565 万元，加速建设县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县医院分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对 20 所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三是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拨付村干部工作报酬、经费 7045 万元，拨付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435 万元，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投入 405 万元，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 9 个，提高村级集体收入。投入 1366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及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32 个，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争取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300 万元，提升底张中高村李翔梧展馆建设。开展试点村“三资”提级监管和全县农村财务人员业务

培训，规范操作程序，强化廉政意识。**四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69416 万元。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5043.4 万元，提高农村办学质量。拨付教育项目工程资金 4604.3 万元，用于农村校舍维修、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拨付教师五项补贴 4099.6 万元，保障、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拨付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资金 3936 万元。**五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5960 万元，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 23 条河流 142 公里“两清一护”治理，修复水毁工程 44 处，完成国土造林 6.39 万亩，森林抚育 5.6 万亩，廊道提升 75 公里，村庄绿化 32 个。**六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提升改造永宁大道、广宁路、西关一路等 9 条城区道路，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完成 32 个老旧小区、89 条背街小巷、5000 平方米城乡结合部油土路面提升改造，建成投用金地小区、一高中附中、伶伦桥、政通路等 3 个停车场、3963 个泊位，新建公厕 5 个，新增城区集中供热面积 70 万平方米，城市焕发新活力。

3.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在财政体制、资金往来、转移支付、结算办理等方面直接与省财政对接，增强了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

力。二是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动态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精准度、约束力显著提升。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各部门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部门预算公开。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所有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洛宁县政府采购成绩为 92.16 分，全省排名 27，被评为优秀指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五是深化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切实解决人均持卡多、资金发放渠道不畅等问题，全县累计发放补贴批次数 466 个，发放金额 29217 万元，发放人次 962866 人。六是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2022 年我县共发行新增债券 728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53 万元，专项债券 624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七是强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与管理**。目前进入财政部项目库项目 4 个，总投资额 29.92 亿元，分别是：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和洛宁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在看到财政发展的同时，也看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源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土地出让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县虽然财政收入总量平稳增长，但可用财力增加较少。且我县税源结构单一、税收结构欠佳、抗风险能力弱，拉动性新增税源少，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二是**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我县“三保”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0%，且未来我县存量债务将进入集中偿付期，这些刚性支出将制约我县发展脚步。三是**债务风险逐步累积，偿债压力逐年增大**。2020 年以来，我县的债务总额处于一直上升趋势，根据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测算，2024 年至 2030 年我县年均需偿还本息超 5 亿元，约为我县一般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偿债压力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聚焦当下财政紧平衡状态，紧盯财政税收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全力兜牢“三保”，增强财力保障能力，积极支持全县重点工作开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9372 万元，为年预算的 69.2%，同比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715 万元，税收比重为 54.6%。我县收入增幅在全市排第四位、在七县（市）中排第一位。

支出：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5895 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60.2%，同比增长 7.7%。主要支出分项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2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48.8%，比去年同期 13371 万元增长 51.5%。

国防支出 14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67.1%，比去年同期 47 万元增长 204.3%。

公共安全支出 4789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37%，比

去年同期 3658 万元增长 30.9%。

教育支出 31340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37.2%，比去年同期 45231 万元减少 30.7%。

科学技术支出 4864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40.4%，比去年同期 4078 万元增长 19.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38.1%，比去年同期 1788 万元减少 1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51.2%，比去年同期 18982 万元减少 22.4%。

卫生健康支出 10560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65.2%，比去年同期 16764 万元减少 37%。

节能环保支出 2986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26.8%，比去年同期 8972 万元减少 66.7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166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158.4%，比去年同期 11103 万元增长 405.9%。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402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57.4%，比去年同期 54806 万元减少 24.5%。

交通运输支出 15054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109.1%，比去年同期 9193 万元增长 63.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100%，比去年同期 80 万元减少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5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190.5%，比去年同期 856 万元增长 38.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3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27.3%，比去年同期 6835 万元减少 39.5%。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245.7%，比去年同期 908 万元增长 256.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1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91.4%，比去年同期 226 万元增长 188.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数的 84.4%，比去年同期 3477 万元减少 17.7%。

其他支出 13 万元，为年预算调整的 46.4%，比去年同期 20 万元减少 35%。

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2.政府性基金

收入：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245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6.9%，比上年同期基金收入 16791 万元减少 25.8%。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48 万元。

支出:1-6 月份,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110859 万元, 为年调整预算的 89.8%, 比上年同期支出 72922 万元增长 52%。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8864 万元, 其他支出 71556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1-6 月份,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59457 万元, 为预算的 52.2%, 同比增长 16.2%。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47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8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19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4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9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576 万元,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6 万元。

支出:1-6 月份,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75710 万元, 为年预算的 69.2%, 同比增长 59.4%。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70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2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25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9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5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2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职业年金）1980 万元。

（二）政府债券新增额度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83600 万元。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半年县财政将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目标和年度收支预算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打细算减支出、节用裕民保底线、科学使用提质效，兜牢“三保”底线，把每一笔财政资金真真正正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一）健全管理机制，确保应收尽收。

紧盯全年目标，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强化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健全综合治税征管机制，完善税收协同共治体系，强化税源控管，促进税负公平，实现应收尽收。利用矿产品计量交易中心，加强对重点矿山企业、沙石企业和商砼企业等重点税源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监控、预测、预警机制，防止跑冒滴漏。抓住有限时间加快土地出让速度，确保年底前出让的土地收入缴入国库。深化县属国有企业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

活利用低效资产，使更多的资金进入财政国库调配使用。

（二）调优支出结构，提高保障机制。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留硬缺口，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把握民生政策调标节奏和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基建投资建设规模和新增政府采购项目，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非必要一般性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为“三保”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坚持民生优先导向，进一步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优先保障民生经费的安排，将财政支出的重点转向教育、卫生、宜居环境打造等民生实事建设上，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省财政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聚焦风险防范，严守安全底线。

加强债务监管，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债务管理

的要求，严控债务增量，有效管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债务化解机制，高度重视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强化融资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用、租、售、融的办法，盘活各类闲置资产。加强经营性债务风险管理，强化融资成本控制力度，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确保不发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力求实效。

围绕九类财经纪律方面的重点易发问题，对照检查，加强监督整治。同时做好审计、巡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六）坚持依法行政，支持和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依法进行预算调剂。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落实好《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县人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新要求。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防范长效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圆满完成今年预算收

支任务，对于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精打细算，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